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49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楊珊蓉
被　　告　永明清潔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豐麟
　　林錫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壹仟零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明清潔服務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明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5 月31日邀同被告邱豐麟、林錫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276 ％計算（目前年息為3.366 ％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永明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至110 年5 月31日到期清償全數借款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％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永明公司自107 年9 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積欠本金1,141,05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邱豐麟、林錫茂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
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足參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暨掛號郵件回執、借戶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-15頁），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佳玲

附表				107年度訴字第1494號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228,104元	自民國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366%	自民國107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912,949元	自民國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366%	自民國107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